

政府采购合同

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名称：博望区 2023-2026 年度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项目编号：MASCg-0-F-F-2023-1028）

（2）乙方的响应文件

（3）附件：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补充通知；协商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的资料及附图；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1.2 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执行；
- ③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博望区 2023-2026 年度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采购

标的内容：具体内容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

4、合同金额

单价为：¥256.00/吨（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元整/吨）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合同款据实结算，按月度支付，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并提供合格的处理量清单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合同款项。年度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98.04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5.2 如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合同款据实结算，按月度支付，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并提供合格的处理量清单及发票等相关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合同款项。年度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 98.04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均按照此种方式支付。

注：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处理水量结算, 实际结算金额=单价×月度处置量。

6、履行服务时间（期限）、履行服务地点

6.1 履行服务时间（期限）：3 年

6.2 履行服务地点：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7、项目验收

乙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依据；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甲方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验收合格后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标的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或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9.2 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延期支付合同款（不可抗力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9.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方无法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5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约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

9.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为乙方人员的责任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其他约定

10.1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10.2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10.3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乙方自行办理，书面用工合同的签订由乙方自行办理。

10.4 乙方向甲方出示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材料、身份证原件、资质证书原件，并将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提交甲方备案。

10.5 履约保证金

10.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10.5.2 履约保证金金额：

①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②履约保证金金额：☒免收，☐合同金额的__%，☐定额收取：人民币__元。

③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

④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⑤履约保证金退还：项目验收合格结束后 10 日内退还。

1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壹 份。

甲方：马鞍山市博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光环江东环保能源(马鞍山)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合东路 630 号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雨山区向山镇 313 省道 3299 号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43000
电话：0555-6766256	电话：0555-35011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政广场支行
	账号：188726715808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